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士小字第1641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9 李奕緯

10 被 告 吳煥璋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士小字第164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13 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14 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15 法 官 歐家佑

16 書 記 官 王若羽

17 通 譯 鄭淑賢

18 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19 朗讀案由。

20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8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
2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82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7 假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王若羽